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2-C3-990250-GXHY



采 购 人 ： 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C3-990250-GXHY

项目名称：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租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全市范围内（含五县）机动车类驾驶人科目二考场租赁服务；其中柳州市区 4 家，融水县 1 家，融安县 1 家，鹿寨县 1 家，三江县 1 家共 8 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全市范围内（含五县）机动车类驾驶人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其中柳州市区 4 家，融水县 1 家，融安县 1 家，鹿寨县 1 家，三江县 1 家共 8 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保证金：分标 1：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分标 2：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供应商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772-8855338），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磋商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341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

市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6.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

6.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6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张亮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6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余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15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4、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5		现场踏勘：不组织。
6	1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17.1	1、磋商保证金：分标 1：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分标 2：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供应商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772-8855338），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磋商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01341 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电汇凭证、银行进账单或网银电子回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按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书”中所附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副本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响应文件“磋商书”所附的开户名

		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有误造成磋商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5、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8	18.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28.1	磋商时间：2022 年 0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1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12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分标 1：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分标 2：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分标 1：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分标 2：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1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4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是以翻译文本为准。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凡规定签字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鉴定许可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 号）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1.2 报价要求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6)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8) 项目实施方案；

(9) 管理制度方案；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 服务承诺方案；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5.4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5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5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柳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磋商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2 如磋商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3.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

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9)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0)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21) 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4.3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磋商

27. 磋商

27.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磋商的步骤

(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 18.3 的规定和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其他

27.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4.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4.3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文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磋商结果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磋商结果确认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八、质疑和投诉

31.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1.5 质疑书、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原件备案。

十、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

34.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34.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4.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分标 1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租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地点： 柳州市交警支队采购服务考试场地及配套设备，缓解柳州市及所属县份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学员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提供便利。服务范围为柳州市全市范围内（含五县）机动车类驾驶人科目二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二考场”）租赁服务。其中柳州市区 4 家，融水县 1 家，融安县 1 家，鹿寨县 1 家，三江县 1 家共 8 家。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在柳州市区或融水县或融安县或鹿寨县或三江县范围内考场（含待考室）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场地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2、科目二考场必须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3、如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法人不得为驾培机构法人，并且同一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多家科目二考场，只允许其登记注册的一个参加磋商； 4、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二考场可以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摩托车（如有），也可以仅包括大型汽车或小型汽车，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并按相应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三、社会化考场软硬件总体要求 1、科目二考场的考试场地建设、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并符合公安部 and 自治区公安厅最新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若服务期内，有新的行业标准发布的，供应商须根据标准要求改建考试场地，改建考试场地期间须暂定科目二考试业务，待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2、供应商应充分调研了解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并做出承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提供的科目二考场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本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3、科目二考场有关系统应能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实行音视频监控信号实时接入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评判监管中心。 4、科目二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应当由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统一管理。考场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保障考试正常运行。 5、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二考场包含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的，其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70 亩；提供的科目二考场包含大型汽车的，其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55 亩；提供的科目二考场包含小型汽车的，其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少于 20 亩。 6、科目二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7、科目二考场的考试系统应能满足对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核查缴费功能，在进行考试时能自动核查考生的缴费情况，并实现无缴费信息的考生不得进行考试的功能。 8、考场应当购买社会公众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9、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严格实行考训分离，考试场地落实封闭管理，只能由公安交管部门用于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 四、考场设施详细要求 科目二考场的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停车区、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科目二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科目二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单个考场不得使用两种及以上的考试系统。 （一）考试场地（含设施）要求 1、所有考试车型的科目二考场项目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以及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最新的相关规定； 2、科目二考场的软硬件设施都必须满足固定的科目二考试流程要求； 3、场地基础设施：区域划分及设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 4、场地规范性：场地隔离及项目衔接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 5、考试项目设置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	--	--	---

			(GA1026-2022) 规定内容的考试要求; 6、考场应按考试准驾车型参数分别设置考试项目, 不同参数考试准驾车型的考试项目上应设置明确的指示信息, 考试场地应无标准要求以外的操作参考标记; 7、考生身份认证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 的要求; 8、场地交通工程设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要求; 9、考试项目图形和尺寸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要求。 (二) 学员候考区要求 1、建筑面积≥150 平方米, 候考区应当设置考试项目、评判标准、规费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公布设施, 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书表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考场办事大厅实行低柜台服务。 2、候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 配备具备急救知识的人员和保安人员。应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 以及饮用水、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服务设施。科目二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 2:1。 3、待考区或其他适当的固定区域应设置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及签名设施。 (三) 车辆停放区域要求 提供满足需求的独立区域停车场。 (四) 控制中心、视频监控要求 1、控制中心应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门禁设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2、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监控设备, 全场监控应覆盖整个考试区, 控制中心、候考区、场地项目、考场出入口、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考试起点和终点、电子签名区等应单独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监控情况及考生考试车内的视频监控图像必须全部实时上传至本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 3、配备专用网络线路, 网络宽带至少需要 100Mbps 及以上。考试过程视频资料应当能够反映考生体貌特征和操作动作, 能在线查询回放 3 年内的考试音视频, 并支持远程查询和访问。音视频资料应当建立目录, 方便查询。用于存储科目二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均不少于 16T。 (五) 考试系统要求 科目二考场所使用的考试设备应使用质量稳定、信誉可靠的产
--	--	--	--

			品。不进行考试时，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1、科目二考试系统应能与交通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联网，并接入考试监管系统，实现考试详细过程、考试成绩通过考试监管系统传输； 2、产品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要求； 3、电气部件：考试系统电气部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4、音视频回放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要求； 5、考试评判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3-2022）各部分的要求； 6、考试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7、统计查询：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8、用户管理：考试系统软件操作用户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访问限定功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9、密码策略：数据库用户密码策略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系统软件操作用户密码强度设置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10、操作日志：《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11、数据库审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12、考试数据管理：考试系统考试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存储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考试系统数据库备份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考试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安全防护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考试系统的考试信息存储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软件禁止提供违规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六）考试车辆（含设备）要求 科目二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要求，并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
--	--	--	--

		但不得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 1、科目二考场的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其中，科目二考场为大型汽车考场的，除中型客车外，每种考试车辆车型（包括 A1、A2、A3、B2）配备不少于 2 辆；科目二考场为小型汽车考场的，考试车辆配备总数不少于 10 辆，其中 C1、C2 考试车辆各不少于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车辆可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磋商），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考试车辆应当配备供考生考试使用的反光背心，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按车辆报废标准进行报废。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考试车辆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并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相关管理规定。 3、考试车辆驾驶室内视频监控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要求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录像保存时间符合（GA1028.3-2022）要求。 （七）服务人员 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5 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履历表（格式自拟）。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人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成交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考试期间，所聘员工在专职考试员的监督管理下，承担考生身份验证、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等考试组织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满足考试要求，须在考试期间无条件配合考试监督人员。应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安全制度，定期开展考试、培训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工作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保证考试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二、商务条款要求		
▲租赁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收费要求	参加科目二考试人员自行选择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采购人按每考一人支付费用，供应商须按每考一人不高于 5 元进行报价（含大小型车）。	
▲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实际考试人数和《柳州市社会化考场惩戒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中的“附件：柳州市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定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季度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并符合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最新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分标 2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地点： 柳州市交警支队采购服务考试场地及配套设备，缓解柳州市及所属县份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压力，为学员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提供便利。服务范围为柳州市全市范围内（含五县）机动车类驾驶人科目三考场（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其中柳州市区 4 家，融水县 1 家，融安县 1 家，鹿寨县 1 家，三江县 1 家共 8 家。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在柳州市区或融水县或融安县或鹿寨县或三江县范围内考场（含待考室）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场地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2、科目三考场必须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3、如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法人不得为驾培机构法人，并且同一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多家科目三考场，只允许其登记注册的一个参加磋商； 4、供应商提供的科目三考场可以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也可以仅包括大型汽车或小型汽车，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并按相应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三、社会化考场软硬件总体要求 1、科目三考场的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并符合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最新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若服务期内，有新的行业标准发布的，供应商须根据标准要求改建考试场地，改建考试场地期间须暂定科目三考试业务，待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2、供应商应充分调研了解项目实际及自身情况并做出承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提供的科目三考场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本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3、科目三考场有关系统应能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实行音视频监控信号实时接入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评判监管中心。 4、科目三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应当由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统一管理。社会化考场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保障考试正常运行。 5、科目三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使用简易板房、棚房等建筑物。 6、科目三考场的考试系统应能满足对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核查缴费功能，在进行考试时能自动核查考生的缴费情况，并实现无缴费信息的考生不得进行考试的功能。 7、考场应当购买社会公众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四、考场设施详细要求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待考区、考试区、考试控制中心等业务场所，配套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场所，可设置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单个考场不得使用两种及以上的考试系统。 （一）考试路段（含设施）要求 1、道路要求：考试路段应当设置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合交通道路上，并符合以下要求：有双向 4 车道道路，有双向 2 车道道路，有信号控制交叉口，有无信号控制交叉口，由学校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横道等或设置有模拟的学校区域、公共汽车站等标志，汽车单向流量每小时不少于 60 辆。 2、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 3、考试路段交通标志、标线要求：科目三考试路段起点和终点应当设置明显指示标志，路段中每公里设置里程标志，但不得设置项目名称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应当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式样应符合 GB5768.2 的要求。考试路段具有危险路段的地方，应当设置路侧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考试线路要求：科目三考试线路及长度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等相关规定。其中各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应各自完全独立，不
--	--	--	--

			能与其他考场考试线路有任何重叠。每种车型考试路线设置不得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线路均不重合。 (二) 学员候考区要求 1、候考区应当设置考试项目、评判标准、规费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公布设施，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书表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考场办事大厅实行低柜台服务。 2、候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具备急救知识的人员和保安人员。应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和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专门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以及饮用水、公共交通线路公布等便民设施。实际道路技能考场的临时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 2:1。 3、待考区或其他适当的固定区域应设置实际道路考试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及签名设施。 (三) 控制中心、视频监控要求 1、控制中心应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门禁设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2、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监控设备，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监控设备，全场监控应覆盖对考场出入口、中心控制室、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及项目周边需防止旁人指挥操作区域，监控情况及考生考试车内的视频监控图像必须全部实时上传至本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 3、配备专用 4G 网络线路，网络宽带至少需要 100Mbps 及以上。考试过程视频资料应当能够反映考生体貌特征和操作动作，能在线查询回放 3 年内的考试音视频，并支持远程查询和访问。音视频资料应当建立目录，方便查询。用于存储科目三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均不少于 16T。 (四) 考试系统要求 考试场所使用的考试设备应使用质量稳定、信誉可靠的产品。不进行考试时，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1、科目三考试系统应能与交通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联网，并接入考试监管系统，实现考试详细过程、考试成绩通过考试监管系统传输； 2、产品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要求； 3、电气部件：考试系统电气部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	--	--	--

			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4、音视频回放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要求； 5、考试评判功能：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4-2017）各部分的要求； 6、考试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7、统计查询：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8、用户管理：考试系统软件操作用户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访问限定功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9、密码策略：数据库用户密码策略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系统软件操作用户密码强度设置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10、操作日志：《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1、数据库审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2、考试数据管理：考试系统考试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存储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数据库备份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安全防护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的考试信息存储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软件禁止提供违规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五）考试车辆（含设备）要求 1、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的要求，并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但不得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 2、科目三考场的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其中，科目三考场为大型汽车考场的，每种大型汽车考试车型（包括 A1、A2、A3、B1、B2）配备不少于 2 辆；科目三考场为小型汽车考场的，考试车辆配备总数不少于 18 辆，其中 C1、C2 考试车辆各不少于 2 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车辆可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磋商），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手续齐全、合
--	--	--	--

		法有效。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考试车辆应当配备供考生考试使用的反光背心，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按车辆报废标准进行报废。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考试车辆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自动泊车系统的车型。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并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相关管理规定。 4、考试车辆驾驶室内视频监控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要求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 规范（GA1029-2022）要求，录像保存时间符合（GA1028.4-2017）要求。 5、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的考场应当配足与考试车辆相对应的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6、从事实际道路考试的社会辅助考试人员年龄 25-50 岁，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持有相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没有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正在执行驾驶培训工作的驾培机构教练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六）服务人员 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服务工作经验的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5 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履历表（格式自拟）。服务履行期间成交人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成交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考试期间，所聘员工在专职考试员的监督管理下，承担考生身份验证、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等考试组织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满足考试要求，须在考试期间无条件配合考试监督人员。应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安全制度，定期开展考试、培训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工作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保证考试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二、商务条款要求		
▲租赁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收费要求	参加科目三考试人员自行选择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采购人按每考一人支付费用，供应商须按每考一人不高于 10 元进行报价（含大小型车）。	
▲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实际考试人数和《柳州市社会化考场惩戒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中的“附件：柳州市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定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季度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	

	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并符合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最新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项。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租赁服务期限	单价	备注
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作模式

1、科目二考场租赁服务。

2、科目二考场场地、设备、人员、经营资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考场场地位于柳州市____区（____县）____路____号，面积为_____亩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及设施。场地的面积及所在区域应充分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并全部用于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的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如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场地附属设施建设，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投资建设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考场、待考室、监控室、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员工食堂、便民店、卫生间等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车辆及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含上述设施的维修、升级维护费用和车辆燃料费用。

4、乙方需要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建设考试场地，建成场地和配套设施符合驾驶人考试场地用途。

5、乙方履行本合同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6、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科目二考场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场地、设施、人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科目二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给乙方。乙方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建设的考场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的考试情况，结合上一月份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比结果发放本月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发放后，供全市考生自主约考。

8、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个月，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委托乙方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 2、甲方对委托乙方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乙方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但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上级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争取政策支持，为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必要的公示。
- 4、甲方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具有指导监督权，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 5、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具有告知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建设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合同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考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技术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 5、乙方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柳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许可外的收费。
-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 7、乙方的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
- 8、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 9、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所辖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12、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性，如项目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行为，乙方自负

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3、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4、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改造或补建工作。

1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考场工作人员。

16、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结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以优为准。

五、收费要求

参加科目二考试人员自行选择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甲方按每考一人支付_____元（含大小型车）。

六、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实际考试人数和《柳州市社会化考场惩戒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中的“附件：柳州市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定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季度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外，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2、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考场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满足验收条件并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构成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甲方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和调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国家从事该项工作有补偿的，按政策予以补偿乙方，如没有相关补偿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①考场内监管设施不完善，可能产生考试舞弊的。

②考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正常考试的。

③有直接或间接向入场参加考试的学员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费用方予进行考试情节，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④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⑤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考试设施损坏，经指出未得到改正的；
- ⑥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⑦考场出租方未按合同约定，违规组织学员在考场内进行日常驾驶培训的；
- ⑧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⑩成交人对于预约成功本考场的学员在熟悉适应场地环节设置障碍或者强制收取费用的；
- ⑪服务期未满，考场土地租期到期或土地权属发生变更等争议时，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⑫考试大纲、考试标准、考试项目等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按照新标准进行考场升级改造，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对于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未通过验收的考场，甲方有权暂停其考试业务，直至整改合格。

8、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报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备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②违规进入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程序、参数、考试成绩、视频数据信息的，考场及其责任人不得再次参与考场购买服务；
- ③有任何以考试为名直接或间接向入场进行考试的驾校或学员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费用，情节严重的。
- ④强制收取考试适应性训练等费用，或者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 ⑤有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存在上述行为的社会考场应当解除购买服务合同，考场的法人和企业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 ⑥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在组织或者参与考试作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022 年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租赁服务期限	单价	备注
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作模式

1、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2、科目三考场场地、设备、人员、经营资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考场场地位于柳州市____区（____县）____路____号，面积为_____亩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及设施。场地的面积及所在区域应充分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并全部用于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的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如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场地附属设施建设，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投资建设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考场、待考室、监控室、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员工食堂、便民店、卫生间等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车辆及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含上述设施的维修、升级维护费用和车辆燃料费用。

4、乙方需要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建设考试场地，建成场地和配套设施符合驾驶人考试场地用途。

5、乙方履行合同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6、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科目三考场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场地、设施、人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三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给乙方。乙方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等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建设的考场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的考试情况，结合上一月份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比结果发放本月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发放后，供全市考生自主约考。

8、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个月，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委托乙方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对委托乙方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乙方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但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上级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争取政策支持，为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必要的公示。

4、甲方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具有指导监督权，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5、对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具有告知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建设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合同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被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考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技术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乙方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柳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许可外的收费。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乙方的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

8、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候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9、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所辖区域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2、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性，如项目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行为，乙方自负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3、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考场监控室、候

考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4、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改造或补建工作。

1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考场工作人员。

16、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结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以优为准。

五、收费要求

参加科目二考试人员自行选择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考试场地，甲方按每考一人支付_____元（含大小型车）。

六、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实际考试人数和《柳州市社会化考场惩戒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中的“附件：柳州市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定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季度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外，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2、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考场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满足验收条件并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构成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甲方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和调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国家从事该项工作有补偿的，按政策予以补偿乙方，如没有相关补偿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未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①考场内监管设施不完善，可能产生考试舞弊的。

②考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正常考试的。

③有直接或间接向入场参加考试的学员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费用方予进行考试情节，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④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⑤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考试设施损坏，经指出未得到改正的；

- ⑥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⑦考场出租方未按合同约定,违规组织学员在考场内进行日常驾驶培训的；
- ⑧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⑩成交人对于预约成功本考场的学员在熟悉适应场地环节设置障碍或者强制收取费用的；
- ⑪服务期未满,考场土地租期到期或土地权属发生变更等争议时,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其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⑫考试大纲、考试标准、考试项目等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按照新标准进行考场升级改造,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对于不符合新标准要求未通过验收的考场,甲方有权暂停其考试业务,直至整改合格。

8、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该考场的考试业务,并报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备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②违规进入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程序、参数、考试成绩、视频数据信息的,考场及其责任人不得再次参与考场购买服务;
- ③有任何以考试为名直接或间接向入场进行考试的驾校或学员收取或接受任何形式费用,情节严重的。
- ④强制收取考试适应性训练等费用,或者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 ⑤有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存在上述行为的社会考场应当解除购买服务合同,考场的法人和企业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 ⑥其他违反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应当停止考试的情形。

发现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在组织或者参与考试作弊、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考场或者采购该企业考试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柳州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书格式

(1) 磋商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分标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文件；
- 2、报价要求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该账户作为退付磋商保证金及如成为成交人接收合同款项账户）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租赁服务期限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分标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分标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分标_____

电汇凭证、进帐单、电子回单、保函 等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租赁服务期限			
收费要求			
付款方式			
磋商报价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_____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实施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分标_____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应急检验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服务承诺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分标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构成。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分标 1: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1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供应商中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2、技术分.....42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7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 (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 (9 分)：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 (18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齐全、较完整，整体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有考试场地建设方案，提供考场设施及考试系统设备配备清单，方案整体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良好的；

优秀 (27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规范性好，能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具体且详细的考场建设方案和考场管理方案，有场地选择依据并符合相关规范，能提供详细的配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整体配备齐全且性能良好；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整体合理性、针对性、便利性优秀的。

(2) 管理制度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 (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 (5 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良好 (10 分)：管理制度较完整，包括有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较详细，方案整体规范性、针对性、可行性良好的；

优秀 (15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等，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吻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服务方案分.....1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 (0 分)：服务承诺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 (6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良好 (12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服务

技术标准及服务流程，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优秀（18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相关服务保障措施能力，能针对本次项目服务要求提供专门的服务承诺，有服务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有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应措施及承诺，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4、履约能力分.....30 分

（1）供应商配备用于考试的车辆每涵盖 A1、A2、A3、B1、B2、C1、C2、C5、C6、D、E、F 任意一种车辆类型且不少于两辆的得 2 分，满分 24 分[评审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2）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科目二考场面积在满足磋商文件相应车型考场面积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3 亩得 2 分，满分 6 分[评审时以有效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场地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分标 2:

二、评分办法

1、商务分.....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供应商中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2、技术分.....4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7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9 分）：基本满足项目工作要求及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8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齐全、较完整，整体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有考试场地建设方案，提供考场设施及考试系统设备配备清单，方案整体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良好的；

优秀（27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规范性好，能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具体且详细的考场建设方案和考场管理方案，有线路选择依据并符合相关规范，能提供详细的配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整体配备齐全且性能良好；有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能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整体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优秀的。

（2）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良好（10 分）：管理制度较完整，包括有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较详细，方案整体规范性、针对性、可行性良好的；

优秀（15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等，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吻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3、服务承诺方案分.....1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服务承诺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定为一等的；

良好（12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服务技术标准及服务流程，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优秀（18 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相关服务保障措施能力，能针对本次项目服务要求提供专门的服务承诺，有服务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有保证服务质量的相应措施及承诺，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4、履约能力分.....30 分

（1）供应商配备用于考试的车辆每涵盖 A1、A2、A3、B1、B2、C1、C2、C5、C6 任意一种车辆类型且不少于两辆的得 2 分，满分 18 分[评审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2）供应商拟投入使用的科目三考场业务区和服务区面积总和为 100 平方米的得 6 分；每增加 20 平方米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满分 12 分，评审时以有效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场地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顺序确认成交人。

分标 1：成交人包括柳州市区 4 家，融水县 1 家，融安县 1 家，鹿寨县 1 家，三江县 1 家共 8 家。即：确定排名前 4 名的考场为柳州市区的供应商为柳州市区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融水县的供应商为融水县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融安县的供应商为融安县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鹿寨县的供应商为柳州市区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三江县的供应商为三江县成交人。

分标 2：成交人包括柳州市区 4 家，融水县 1 家，融安县 1 家，鹿寨县 1 家，三江县 1 家共 8 家。即：确定排名前 4 名的考场为柳州市区的供应商为柳州市区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融水县的供应商为融水县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融安县的供应商为融安县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鹿寨县的供应商为柳州市区成交人，确定排名前 1 名的考场为三江县的供应商为三江县成交人。

如合格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但不足柳州市区的入围上限数量时，所有合格的考场为柳州市区的供应商全部成交。如合格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但合格的供应商未有融水县或融安县或鹿寨县或三江县考场的，则不推荐融水县或融安县或鹿寨县或三江县的成交人。